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可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王可楓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加入真實姓名不詳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8日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暱稱「大華 蕙慈」、「張翊琳」向張莉萍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等語，致張莉萍陷於錯誤，陸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王可楓即依Telegram暱稱「阿豪」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於114年2月4日11時50分許，前往樹林火車站向張莉萍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署名：王可楓）以取信張莉萍，並向張莉萍收取現金15萬元後，將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署名：王可楓、上印有王可楓、「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印文）交予張莉萍收執，而行使上開識別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後王可楓再將前揭現金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因認被告王可楓

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經查：被告王可楓於113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年籍不詳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嗣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10日起以LINE暱稱「張翊琳」、「恆泰服務中心」向張莉萍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張莉萍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4日中午，在新北市○○區鎮○街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4日11時31分許，王可楓依指示佯裝為「恆泰投資」專員，於同日中午前往新北市○○區鎮○街000號，向張莉萍收取15萬元，並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王可楓)予張莉萍，王可楓再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3063號、第59843號、第61468號追加起訴（下稱前案），並於114年12月15日繫屬本院，經本院於115年6月26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647號判決在案，有前案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

表、案件繫屬查詢結果、索引卡查詢資料、前案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參。核閱前案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事實，被告、告訴人均相同，告訴人遭詐騙之手法、面交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各節亦俱屬相同，顯係同一案件，而本案經檢察官重複提起公訴，並於115年4月21日繫屬本院，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1日新北檢永速114偵54856字第1159049793號函及其上本院收狀戳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顯係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且本案繫屬在後，自不得為實體上之裁判，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